

证券代码：839423

证券简称：ST 捷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及《关于对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杨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编号：[2022]149号）、关于对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杨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14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陶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董事长/总经理

	监高	
胡杨丽	董监高	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陶宏、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杨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陶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胡杨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形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暂时未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暂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或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相关人员需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编号：[2022]149号）。

关于对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杨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14号）。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